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8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YS0071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硫酸钾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8282025

规格：16kg/袋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申请人：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相关信息

硫酸钾是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的原料药之一。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适用于成人，用于任何需要清洁肠道的操作前的肠道清洁，如需要肠道可视化的操作，包括内镜、放射性检查、外科手术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子公司获得原料药硫酸钾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其生产的该原料药符合国内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要求，可在国内市场进行生产销售，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原料药产品线。由于该原料药生产和销售尚需要时间，暂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该原料药未来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5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及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0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25年5月6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11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5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25-026公告。

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近日成功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5珠海港股SCP005
代码	012582033	期限	61日
起息日	2025年8月22日	兑付日	2025年10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1.68%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cn）公告。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5-045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2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6日(星期二)至09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gepri.sgc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09月02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2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郑宗强先生，公司总会计师李芳女士，公司独立董事胡敏强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胡顺靖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02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6日(星期二)至09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gepri.sgc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心

电话：025-81087102

邮箱：stock@sgepri.sgc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270,2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270,2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08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08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副董事长廖通途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奕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177,805	99.8584	38,378	0.0587	54,030	0.082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文新祥、吕文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亿港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6.47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367.4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1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5年8月2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3.00亿港币。按2025年7月31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1港币=0.9108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2.73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41.04	140.98
	负债总额	38,205.51	-
	资产净额	135.53	140.98
	营业收入	192.23	32,477.03
	净利润	(5.45)	1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8月2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3.00亿港币，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6.47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3.00亿港币，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7.49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0.63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17%及16.73%。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39证券简称：四川路桥公告编号：2025-08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经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路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故出现《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解除限售或者不能全部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将对前述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105,8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14,343,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综上，公司本次将回购注销14,448,84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4,448,840	14,448,840	2025年8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故出现不能或者不能全部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将对前述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105,8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14,343,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综上，公司本次将回购注销14,448,84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研究、提出建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确认，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5-069的《四川路桥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2、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已经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5-070的《四川路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故出现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并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综上，公司本次将回购注销14,448,84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36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448,84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计2,31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4,448,84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28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15,566,605	0	6,715,566,60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4,472,880	-14,448,840	1,980,024,040
合计	8,710,039,485	-14,448,840	8,695,590,645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所涉相关人员及股票数量、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等事项合法合规。四川路桥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5日下午14: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文胜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70人，代表股份157,490,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38%。

（1）现场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113,187,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53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69人，代表公司股份44,303,2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00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1,269人，代表公司股份44,303,2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006%。

（1）现场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1,269人，代表公司股份44,303,2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006%。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531,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09%；反对81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4%；弃权13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43,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47%；反对81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00%；弃权13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495,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79%；反对818,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4%；弃权17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07,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30%；反对818,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64%；弃权17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6%。

2.02 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458,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5%；反对850,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0%；弃权181,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70,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98%；反对850,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95%；弃权181,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7%。

2.03 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488,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0%；反对817,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3%；弃权1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01,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92%；反对817,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59%；弃权1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9%。

2.04审议通过《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和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435,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98%；反对84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5%；弃权20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47,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75%；反对84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77%；弃权20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8%。

2.05 审议通过《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429,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66%；反对858,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52%；弃权2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42,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60%；反对858,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80%；弃权2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9%。

2.06 审议通过《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418,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90%；反对849,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1%；弃权22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30,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92%；反对849,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6%；弃权22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3%。

2.07 审议通过《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430,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0%；反对837,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0%；弃权2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43,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76%；反对837,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3%；弃权2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1%。

2.08 审议通过《差异化定价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410,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42%；反对850,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7%；弃权2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2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20%；反对850,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86%；弃权2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4%。

2.09 审议通过《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410,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40%；反对849,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2%；弃权2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22,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16%；反对849,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8%；弃权2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6%。

2.10 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36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74%；反对850,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0%；弃权2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81,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70%；反对850,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95%；弃权2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5%。

2.11 审议通过《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382,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67%；反对857,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4%；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95,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99%；反对857,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1%；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0%。

2.12 审议通过《过渡期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391,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24%；反对850,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8%；弃权24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04,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02%；反对850,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91%；弃权24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7%。

2.13 审议通过《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396,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56%；反对859,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56%；弃权2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09,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15%；反对859,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4%；弃权2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1%。

2.14 审议通过《业绩承诺》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415,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72%；反对841,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1%；弃权2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27,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26%；反对841,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85%；弃权2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9%。

2.15 审议通过《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385,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80%；反对864,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1%；弃权2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97,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47%；反对864,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8%；弃权2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5%。

2.16 审议通过《超额业绩奖励》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42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5%；反对828,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3%；弃权2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41,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24%；反对828,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08%；弃权2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8%。

2.17 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411,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49%；反对841,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1%；弃权2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24,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45%；反对841,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85%；弃权2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0%。

2.18 审议通过《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和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422,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15%；反对830,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2%；弃权2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34,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82%；反对830,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42%；弃权2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7%。

2.19 审议通过《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393,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35%；反对858,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9%；弃权2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06,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41%；反对858,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71%；弃权2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8%。

2.20 审议通过《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25,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31%；反对84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3%；弃权5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38,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